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0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張國恩	鄭志富	林磐聳 (請假)	周愚文	陳麗桂	王震哲
林昌德	洪欽銘	張少熙	潘朝陽 (請假)	許瑞坤	陳文華
林東泰	吳正己	林淑真	溫良財 陳美勇代理	宋曜廷	游光昭
莊坤良	劉正傳	卓俊辰 (請假)	林淑端	林碧霞	林逢祺
林家興	毛國楠	陳仲彥	陳政友	葉國樑 (請假)	周麗端
廖鳳瑞	溫明忠	陳明溥	郭靜姿	盧台華	柯皓仁
王華沛	高秋鳳	王開府	陳廖安	梁孫傑	張武昌
吳靜蘭	陳登武	吳文星	丘逸民	歐陽鍾玲	廖學誠
廖柏森	李勤岸	洪有情	張幼賢	朱亮儒	高賢忠
楊遵榮	劉祥麟	姚清發	陳焜銘	陳仲吉 (請假)	李桂楨
管一政	李通藝	李忠謀	林順喜	鄭超仁	林楫嶺
李振明	許和捷	梁桂嘉	曾曬淑	吳明振	王健華
程金保	余 鑑 (請假)	曾煥雯 (請假)	程紹同	林德隆	程瑞福
謝仲裕	施致平	李建興	吳福相	沈宗憲	徐泰煒
宋蕙伶	蔡昌言	信世昌	蕭惠貞	賴志樞	林明慧
錢善華	羅基敏	李文彬	陳炳宏	鄭聖敏	黃志祥
李昭宇	呂有信	汪耀華	楊雲芳	曾秀梓	林妙珍
羅宇哲	顏邵玫	蕭蕙娟	徐翊倫	陳禹勛	吳曉雯

列席人員： 陳昭珍 陳柏琳 陳學志 俞智贏 林安邦 楊菊枝
 柯皓仁代理
 孔令泰 劉美慧 何康國 劉若蘭 陳李綢 陳美勇
 謝爾恩 李昇長 李位仁 王嘉斌 黃嘉莉 張素貞
 許瑋庭代理 張淑媛代理
 張素貞 王晴薇 梁一萍 劉麗紅 姜逸群 卜小蝶
 翟筱梅代理
 范燕秋 陳仲吉 高文忠 蔡雅薰 邱炫煜 曾金金
 吳忠信代理
 賴守正 周世玉 孫瑜華 王永慈

甲、會議報告 (9:05 - 10:30)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已達 69 人，超過半數人數 62 人，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校長報告 (書面資料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肆、副校長、各委員會暨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資料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伍、上次會議 (第 104 次會議) 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本校「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及「國際漢學研究所」申請自 100 學年度起整併並更名為「東亞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且學籍分組為「漢學與文化組」及「政治與經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於 99 年 6 月 30 日併招生總量報部審議，經教育部 99 年 9 月 21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函核復同意。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濟組」，提請討論。			
提案 2	本校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班等 15 個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停止招生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於 99 年 6 月 30 日併招生總量報部審議，經教育部 99 年 9 月 21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函核復同意。
提案 3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規則」相關條文，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 4	擬修正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並請配合修正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	將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議提案配合修正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
提案 5	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第 3 及第 5 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修正條文案業以 99 年 7 月 19 日師大秘字第 0990012401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6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 5 條條文，提請討論。	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4，附件 4-1，附件 4-2，附件 4-3。 二、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內容如下： (一) 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會置委員十五人， <u>教師代表十四人、學生代表一人</u> ，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之，每一學院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二) 第七條第一項修正	一、已依決議執行。 二、本案業經本校 99 年 9 月 15 日師大秘字第 0990016524 號函發布。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p>為：「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u>三分之一以上連署</u>召開臨時會。」</p> <p>三、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則配合「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為：「本會置委員十五人，<u>教師代表十四人、學生代表一人</u>，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之，每一學院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至少一名。…」</p>	
提案 7	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 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及第 36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經教育部 99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40444 號函及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55635 號函核定，並以本校 99 年 8 月 30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14505 號函及 99 年 9 月 17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16331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8	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8 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p>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6，附件 6-1。</p> <p>二、本條文修正為：「…審議程序由各該單位比照本辦法有關係（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複審由<u>相關單位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其設置章程與評審準則比照學院定之</u>；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p>	業以本校 99 年 7 月 6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11904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9	有關本校「99-103 年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一、通過。另計畫草案中有關各學院願景及現況之描述，請配合目前學院設立情形再做適度修正。	已依決議修正，於 99 年 8 月 16 日奉校長核定後函頒施行。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論。		<p>二、本案列入行政管考事項追蹤，適時進行滾動式修正，並請各單位每年於校務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p> <p>三、俟後校務發展計畫之審議程序，除涉及相關辦法或重要決策之修正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外，其餘則循例提請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執行，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p>	

決定：通過備查。

乙、討論事項（10：30 - 12：15）

提案 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8 年 9 月 16 日台學審字第 0980153222C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9 月 29 日第 245 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暨 99 年 10 月 7 日法規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討論照案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訂「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詳列干擾審查人之情形及增訂干擾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等違反本規定之情事。(第 2 點)
 - (二) 明定送審人如有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事，經查明屬實停止審查程序，並於一定期間不受理資格審定之申請，以教示送審人。(第 8 點)
 - (三) 增列懲處種類及送審人經認定有第 2 點第 1 款至第 4 款情事者，本校應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之處理方式。(第 9 點)
 - (四) 明定送審者違反本規定之案件應由本校自行審議後報部備查。(第 8、9 點)
 - (五) 明定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教育部備查後，應由教育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第 10 點)

三、檢陳「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修正草案、作業流程及教育部 98 年 9 月 16 日台學審字第 0980153222C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各 1 份（附件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5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附件 1-1、附件 1-2）

提案 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及 97 年 3 月 24 日第 226 次校教評會、99 年 5 月 26 日第 242 次校教評會、99 年 6 月 23 日第 243 次校教評會、97 年 4 月 16 日第 6 次學術主管會報等會議暨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99 年 9 月 29 日第 24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經 99 年 10 月 7 日法規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討論照案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各學院資格條件規定。（第 4 條第 2 項）
 - （二）明定新聘教師續聘考核研究項目之考核標準應不低於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並增列在「3 年」之最長期間範圍內，給予初次續聘考核未通過者 1 年緩衝期之機制，且明確規定考核不通過者不予續聘（第 8 條第 1 項）
 - （三）增定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本辦法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各系所得於通過該新聘教師之續聘考核，同學期辦理其升等事宜。（第 8 條第 2 項）
 - （四）修正升等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即予以發聘。（第 13 條第 1 項第 8 款）
-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附件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請提案單位就本案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1 項所訂「…二年期間內…」及同條文第 2 項「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該新聘教師之續聘考核後，同學期辦理其升等事宜」之規定，於校務會議中補充說明。
- 二、第 13 條第 1 項第 8 款酌修文字為「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發聘，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 三、附帶決議：請人事室配合修正本辦法第 22 條「…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轉請教育部發給

證書」之文字，並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四、同意提請第 105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並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詳如附件 2，附件 2-1)
- 二、第 13 條第 1 項第 8 款文字修正為「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發聘書，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提案 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台人(二)字第 0980216714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9 月 29 日第 24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暨 99 年 10 月 7 日法規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討論照案通過，並附帶決議：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8 條是否適切，請校務會議再研商。
- 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各級教評會評審事項，依實務增列「改聘」一項，並依教育部台人(二)字第 0980216714 號函規定，修正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下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上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第 4 條)
 - (二) 修正詳述教評會委員應行迴避情形。(第 12 條)
 - (三) 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複審，稀少性科技人員由相關單位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及研究人員援例由相關專業領域之學院教評會辦理。(第 18 條)
-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附件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5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第 18 條規定維持原條文，先實施 1 年，並請教務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研擬院級設置章程與評審準則後送請校教評會備查。
- 二、其餘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3，附件 3-1)

提案 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1 條規定，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 二、本次本校各單位申請 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共 6 案，經 99 年 10 月 6 日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提 99 年 10 月 13 日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30 次會議審議通過以下案件（會議紀錄略），提本次會議審議或追認：
 - （一）本校「視覺設計學系」、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組」及設計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整併為「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並調整為非師資培育學系。
工業教育學系裁撤「室內設計組」，並調整學籍分組為「能源應用組」及「車輛技術組」。
 - （二）管理學院增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三）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增設「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 （四）機電科技學系增設「機電科技學系博士班」
 - （五）臺灣史研究所增設「臺灣史研究所博士班」
 - （六）生命科學系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增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100 學年度起設立，全英語授課）
- 三、以上案件除 100 學年度生命科學系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增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一案業已先行報教育部專案審議，擬提請本次會議追認外，其餘案件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各學院應協調各申請案件之足夠師資及招生員額來源，並於 11 月 30 日前確定可行後方可提報教育部。（計畫書電子檔案已傳送各委員，書面資料請至會場資料閱覽區參閱）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5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生命科學系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增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乙案，同意依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5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81492 號函核復意見變更申請設立年度為 101 學年度。

提案 5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屆委員名單，提請 同意。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本會…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規定辦理。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委員之任期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第 6 屆委員之任期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年，擬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5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名單詳如附件 4)

提案 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校 99 年 10 月 7 日法規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討論照案通過暨 99 年 10 月 13 日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30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鑑於學術發展業務日益繁重，各校研究發展處組織編制大都設有副研發長乙職(各校研發處組織人員編制一覽表，略)，為強化本校研究發展業務，擬於本處組織編制中增設副研發長一人。
- 三、為規劃管理本校大項儀器設備，經 99 年 7 月 15 日召開「籌設本校貴重儀器中心研商會議」(附件略)，決議於本校研究發展處下規劃設置貴重儀器中心，並修訂本校組織規程。
- 四、檢附「籌設本校貴重儀器中心說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修訂草案。(附件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5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詳如附件 5，附件 5-1)

提案 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99 年 5 月 26 日本校第 242 次教評會決議：「有關名譽教授、講座教授等資格認定，授權校教評會送外審，並修正相關辦法」辦理。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訂倘依「國內外公認其學術及聲望卓著者」提名或推薦為名譽教授者，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教評會召集人將其相關資料送請外審及學術資格認定之審查機制，作為校教評會審議參考(修正條文第 2 條)。

(二) 為禮遇尊崇名譽教授，爰刪除名譽教授「如有授課事實，仍須受本校聘任兼任教師相關規定之規範」文字。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邀請名譽教授兼課，無需再提教評會審議。若有支領鐘點費者，仍須依行政程序簽請核定。(修正條文第 4 條)。

三、本案經 99 年 9 月 29 日本校第 245 次校教評會會議討論通過暨本校 99 年 10 月 7 日法規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討論照案通過，並附帶決議：有關「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2 項是否適切，請校務會議再研商。

四、檢陳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
(附件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同意提請第 105 次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建議優先審查本案第 4 條修正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6，附件 6-1)

提案 8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及第 8 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99 年 10 月 25 日法規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經查僑生先修部學生活動中心之單位組織業已裁撤，爰擬刪除本要點第 3 條「學生活動中心」文字。

(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業於本(99)年 8 月自學務處交接予秘書室承辦，

爰配合修訂本要點第 8 條條文內容。

三、檢附「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各乙份。(附件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同意提請第 105 次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請提案單位就本要點第 3 條第 2 項文字再予檢視。

決議：

一、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7，附件 7-1)

二、有關第 3 條組成代表是否納入研究人員等代表，請提案單位視需要檢討研修。

提案 9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屆學生代表 3 人之改聘事宜，提請 同意。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第 2 項：「…學生代表分別由學生會及僑生先修部學生活動中心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規定辦理。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屆委員任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2 年，惟因學生代表係每年改選，爰需重新遴聘，提請本次會議同意。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同意提請第 105 次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請提案單位於校務會議中說明本案 3 位學生代表之產生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名單詳如附件 8)

提案 10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雕塑公園相關計畫內容及圓環規劃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有效利用校園空間與塑造優質校園景觀，欲於校門西側(禮堂前方之休憩空間)建置一雕塑公園，並將三座雕像搬遷至園區內(蔣公銅像、劉真銅像、孔子銅像)，搬遷計畫詳如附件(略)。

二、有關蔣公銅像遷移後續圓環之規劃方式，提請 委員討論，並提供早期規劃方式照片詳如附件（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5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同意於校門西側（禮堂前方）建置雕塑公園，並將蔣公銅像遷移至該園區，蔣公銅像原址則規劃改建能突顯本校歷史特色之景觀設計，相關細節則委託設計師進行規劃，並提請校園規劃小組審議後執行。

二、孔子銅像維持留置原址。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 會（12：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u>合著人證明</u> 故意登載不實。 (二) <u>嚴重違反學術倫理</u> 。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五)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干擾審查人。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修正,將違反本規定之情事於第1款增訂「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以及增訂第2款「嚴重違反學術倫理」,其餘款次遞移,並修正第5款,詳列干擾審查人之情形及增訂干擾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
三、送審人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應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校教評會接獲檢舉案,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由召集人會同原送審學院院長、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及人事室主任於一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校內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曝光。 <u>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u> ,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三、送審人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應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校教評會接獲檢舉案,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由召集人會同原送審學院院長、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及人事室主任於一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校內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曝光。 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1. 第1項及第2項未修正。 2. 第3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四、校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檢舉案,應	四、校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檢舉案,應	1. 第1項款次配合第2點規定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於二週內組成五至七人專案小組調查審理，該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依第八點規定處理。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並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一項專案小組成員由原送審學院院長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但送審人得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小組召集人由原送審學院院長擔任之。</p>	<p>於二週內組成五至七人專案小組調查審理，該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並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一項專案小組成員由原送審學院院長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但送審人得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小組召集人由原送審學院院長擔任之。</p>	<p>正，並增列送審人有第 2 點第 5 款所定情事時之處理方式。 2. 第 2 項文字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酌作修正。 3. 第 3 項未修正。</p>
<p>五、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前項第五款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校教評會為之。</p>	<p>五、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前項第五款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校教評會為之。</p>	<p>本點未修正。</p>
<p>六、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專案小組查證後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校教評會審議。</p>	<p>六、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專案小組查證後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校教評會審議。</p>	<p>配合第 2 點規定酌作修正。</p>
<p>七、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專案小組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由小組召集人併同檢舉內容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p>	<p>七、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所定情事時，專案小組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由小組召集人併同檢舉內容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p>	<p>1. 第 1 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1 項規定修正。 2. 第 2 項至第 4 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p> <p>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專案小組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p> <p>校教評會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p> <p>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p>	<p>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p> <p>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專案小組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p> <p>校教評會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p> <p>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p>	<p>未修正。</p>
<p>八、<u>送審人被發現於本校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本校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原送審學院院長再與該審查人查證，並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p>	<p>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原送審學院院長再與該審查人查證，並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駁回送審人之聘任或升等申請。</p>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9點規定修正，明定送審人如有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事，經查明屬實停止審查程序，並於一定期間不受理其資格審定之申請，以教示送審人，並酌做文字修正。</p>
<p>九、<u>本校依本要點規定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除應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外，並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予以一定期間不予晉級、一定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借調或兼職(課)、依法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停權處分等懲處。本校應將前項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u></p> <p><u>第一項對於送審人之處分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u></p>	<p>九、本校對於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案件，應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作解聘、停聘、不續聘、一定期間不得申請升等或不予晉級等適法處分之建議。</p> <p>十、本校依本要點規定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後，應將其認定情形及適法處分之建議，報教育部審議，並依教育部審議決定執行。</p> <p>前項對於送審人之處分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並報請教育部撤銷送審人教師資格。</p>	<p>1. 整合原第9點及第10點為本點。</p> <p>2.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11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7條規定修正。</p> <p>3.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7條規定：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定之申請，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p> <p>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者：三年至五年。</p> <p>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p> <p>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p> <p>前項各款認定程序，由本部定之。</p> <p>教師資格經審定後，送審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之處分。</p> <p>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p> <p>經本部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p>
<p>十、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後，應由教育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十一、本校對於違反本規定之案件依教育部審議決定執行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1. 點次變更。</p> <p>2.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2 點規定修正。</p>
<p>十一、檢舉案經教育部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p>	<p>十二、檢舉案經教育部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校教評會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p>	<p>1. 點次變更。</p> <p>2.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3 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二、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有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情事者，由本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p>	<p>十三、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有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情事者，由本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98 年 1 月 7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 月 23 日師大人字第 0980001236 號函發布

-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五）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送審人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應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校教評會接獲檢舉案，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由召集人會同原送審學院院長、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及人事室主任於一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校內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曝光。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四、校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檢舉案，應於二週內組成五至七人專案小組調查審理，該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依第八點規定處理。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並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一項專案小組成員由原送審學院院長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但送審人得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小組召集人由原送審學院院長擔任之。
- 五、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前項第五款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校教評會為之。
- 六、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專案小組查證後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校教評會審議。
- 七、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專案小組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由小組召集人併同檢舉內容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專案小組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

理建議之依據。

校教評會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八、送審人被發現於本校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本校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原送審學院院長再與該審查人查證，並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九、本校依本要點規定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除應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外，並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予以一定期間不予晉級、一定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借調或兼職(課)、依法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停權處分等懲處。

本校應將前項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對於送審人之處分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

十、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後，應由教育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一、檢舉案經教育部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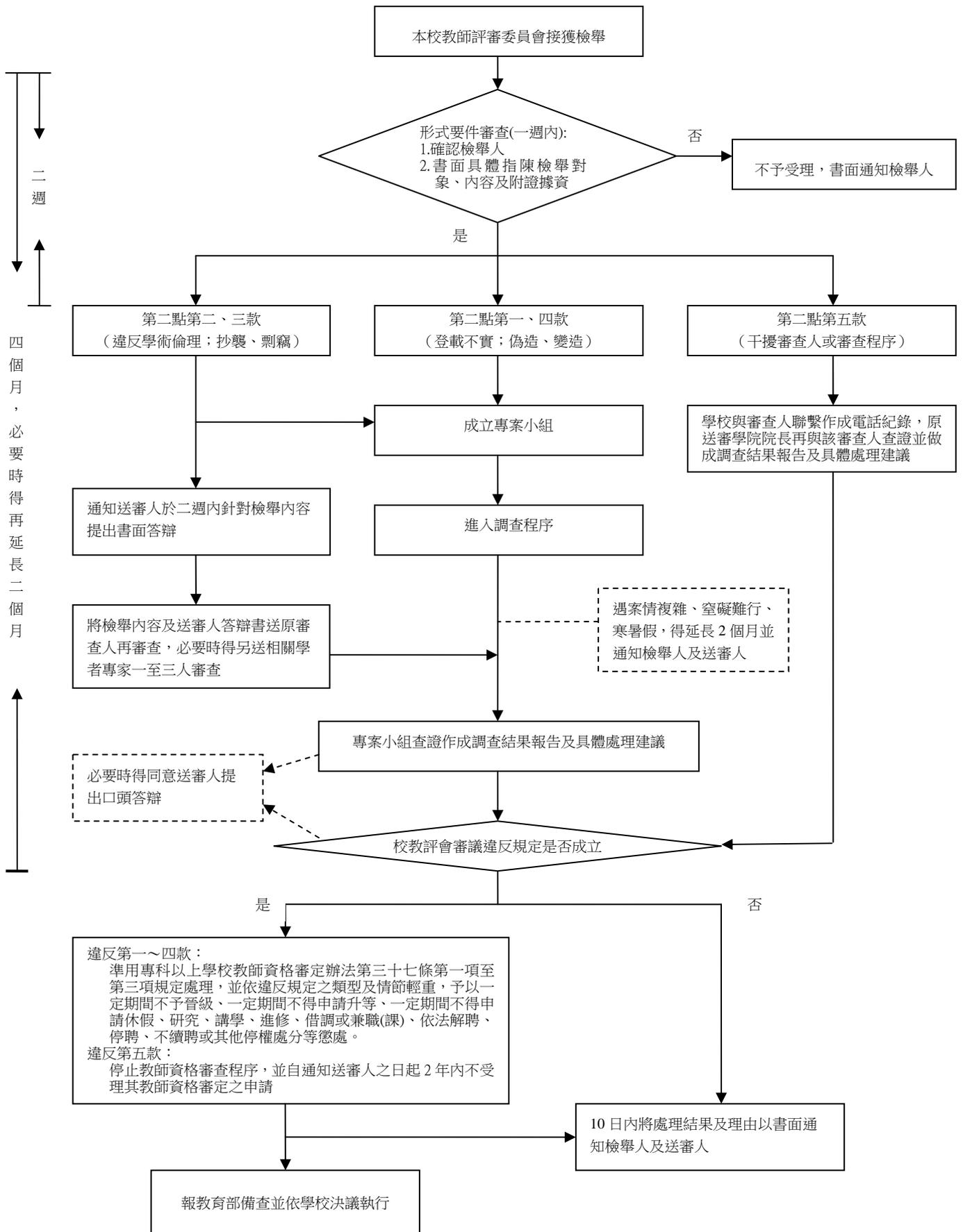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十二、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有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情事者，由本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作業流程 (草案)



註：經決議給予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處分，三級教評會審議後，應報教育部核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各學院資格條件規定。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另訂之。</p>	<p>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p>	<p>1. 96 年 10 月 5 日第 223 次校教評會通過「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迭經修正，明定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之門檻標準。 2. 新增第 2 點，將前述規定納入本辦法，給予法源依據。</p>
<p>第八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新聘專任教師應就其聘任後<u>二年</u>期間內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訂定具體考核標準，據以審核，俾認定是否續聘，<u>其中研究項目應不低於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u>。考核通過者予以續聘；考核不通過者，<u>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通過考核者，則不予續聘，並</u>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於通過該新聘教師之續聘考核後，同學期辦理其升等事宜。 新聘專任教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p>	<p>第八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新聘教師應就其聘任後一至三年期間內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訂定具體考核標準據以審核，俾認定是否續聘。考核通過者予以續聘；考核不通過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聘教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p>	<p>1. 配合本校 99 年 6 月 23 日第 243 次校教評會有關新聘教師考核之決議，修正第 1 項規定，增列在「3 年」之最長期間範圍內，<u>給予初次續聘考核未通過者 1 年緩衝期之機制，並明確規定考核不通過者不予續聘</u>。另 97 年 4 月 16 日本校第 6 次學術主管會報決議略以：「各系所應依據『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訂定具體考核標準，並提所屬院審核；惟針對『研究』一項，應訂定符合前述作業規定中所屬學院所定之最低要求。」爰予第 1 項明定研究項目應不低於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 3. 97 年 3 月 24 日第 226 次校教評會決議：「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等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各系（科、所）得於通過該新聘教師之續聘考核，同時辦理其升等事宜，以維護教師權益。」爰修正增列第 2 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 原第 2 項遞移為第 3 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p>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五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p> <p>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先確實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後，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審查人辦理外審。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其辦法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p> <p>三、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二十五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五至七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p>	<p>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五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p> <p>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先確實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後，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審查人辦理外審。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其辦法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p> <p>三、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二十五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五至七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p>	<p>為方便升等教師申辦相關事項，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8 款部分文字，升等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即予以換發聘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p> <p>四、前二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系、科、所、學位學程）外學者、專家。</p> <p>當事人得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p> <p>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p> <p>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p> <p>六、院長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p> <p>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發聘書，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p> <p>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p>	<p>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p> <p>四、前二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系、科、所、學位學程）外學者、專家。</p> <p>當事人得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p> <p>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p> <p>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p> <p>六、院長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p> <p>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始予以換發聘書。</p> <p>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p> <p>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p>	<p>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p> <p>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正草案）

86 年 1 月 15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 年 1 月 31 日 86 師大人字第 0695 號函發布
 88 年 4 月 2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16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13 條之 1 條文
 88 年 7 月 9 日 88 師大人字第 04381 號函發布
 89 年 9 月 27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之 1、17、23 條
 89 年 10 月 13 日師大人字第 0890012296 號函發布
 91 年 10 月 23 日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1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0910015611 號函發布
 95 年 1 月 4 日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條條文
 95 年 1 月 26 日師大人字第 0950001512 號函發布
 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3 條至第 11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17 條至第 18 條、第 19 條之 1 至第 21 條、第 23 條及第 25 條
 96 年 6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0960011126 號函發布
 97 年 1 月 30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9 條之 1 及第 24 條
 97 年 3 月 10 日師大人字第 0970003830 號函發布
 97 年 6 月 18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 及第 19 條之 1
 97 年 7 月 15 日師大人字第 0970012353 號函發布
 98 年 1 月 7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限期升等)、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98 年 1 月 23 日師大人字第 0980001241 號函發布
 98 年 12 月 30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及第 13 條
 99 年 1 月 20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01181 號函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以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作業要點，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各學院資格條件規定。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另訂之。
-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各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

- 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
- 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須經各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
-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副教授：
-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 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教授：
-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 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師評審會複審，再送交本校教師評審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會初審，各學院教師評審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

第七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學院送請校(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

第八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新聘專任教師應就其聘任後二年期間內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訂定具體考核標準，據以審核，俾認定是否續聘，其中研究項目應不低於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考核通過者予以續聘；考核不通過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通過考核者，則不予續聘，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各系(科、所、學

位學程)得於通過該新聘教師之續聘考核後，同學期辦理其升等事宜。

新聘專任教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十條 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七月一日為止，不包括借調、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發表（發行）者，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二、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或正式出版之專書。但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前項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

表著作。

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基本門檻。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五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先確實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後，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審查人辦理外審。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其辦法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

三、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二十五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五至七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

四、前二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系、科、所、學位學程）外學者、專家。

當事人得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六、院長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發聘書，並依第二十二條

規定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

- （一）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 （二）五年內著作及研究成果。

二、教學：

- （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 （二）教學評鑑。
-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四）其他教學事項。

三、服務：

- （一）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二）參與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 （三）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四）產學合作績效。
- （五）其他服務事項。

前項評審項目，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增減之。

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

- 一、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七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為原則，滿分為一百分。上列三項目仍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但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調整百分比。
 - 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者，方可提教評會評審。
 - 三、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 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發現有重大瑕疵時，仍得退回重審。
 - 五、申請人研究及總成績達七十分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 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

與期限。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 一、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三、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第四章 延長服務

第十五條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延長服務一年，屆滿得推薦再延，最多延至七十歲止。

第十六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教育部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第五章 停聘與解聘

第十七條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裁決。

前項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八條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依本校原「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升等。

前項講師、助教於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本校原「教師獲得較高學歷申請改聘準則」申請改聘。但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其論文及其他著作應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依本條申請升等、改聘者，其評審項目及標準適用第十三條之一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專（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提出申請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並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

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改聘，應由各學院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著作外審。

第二十條 本大學研究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辦理教師之相關評審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助教之初聘、續聘與不續聘，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經審定教師資格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依相關規定檢具證件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轉請教育部發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教師調任不同系（科、所、學位學程），應徵得原服務系（科、所、學位學程）同意，並經擬調任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但教師帶缺調任新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者，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新系（科、所、學位學程）應於其設立計畫書中檢附擬調任教師原服務系（科、所、學位學程）同意調任之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各級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校、院教評會並依法備查有關規章。</p> <p>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p> <p>負責審議之各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p> <p>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須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p> <p>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第四條</p> <p>各級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校、院教評會並依法備查有關規章。</p> <p>前項所列各有關審議事項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p> <p>負責審議之各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p> <p>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須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p> <p>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1. 第 1 項之各級教評會評審事項，依實務增列「改聘」一項。</p> <p>2. 教育部台人（二）字第 0980216714 號函規定略以：「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得納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爰配合修正第 5 項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p> <p>各級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p> <p>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p> <p>各級教評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u>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u>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u>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u>，以維該級<u>教評會</u>超然客觀立場。</p>	<p>第十二條</p> <p>各級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p> <p>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p> <p>各級教評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以維該級委員會超然客觀立場。</p>	<p>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之迴避原則，修正本條第 3 項，詳述教評會委員應行迴避情形。</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85 年 4 月 10 日本校 8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5 年 6 月 4 日 85 師大人字第 274741 號函發布
88 年 6 月 16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5 條
88 年 7 月 9 日 88 師大人字第 04380 號函發布
89 年 9 月 27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16 條
89 年 10 月 13 日師大人字第 0890012296 號函發布
90 年 7 月 9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
90 年 8 月 10 日師大人字第 0900009625 號函發布
91 年 10 月 23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10、11、12 及 21 條
教育部 91 年 12 月 31 日台師（二）字第 0910193965 號函備查
94 年 1 月 5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及第 15 條
教育部 94 年 2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13760 號函核定
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至第 10 條、第 16 條至第 21 條
96 年 6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0960011127 號函發布
97 年 1 月 30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20 條
97 年 3 月 10 日師大人字第 0970003831 號函發布
97 年 6 月 18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97 年 7 月 10 日師大人字第 0970012332 號函發布
98 年 12 月 30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6 條
99 年 1 月 20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01179 號函發布
99 年 6 月 23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
99 年 7 月 6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11904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
-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評會設置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校、院教評會並依法備查有關規章。
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
負責審議之各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須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五條 校教評會掌理各學院教評會送審事項之決審、校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事項之評審。

第六條 院教評會掌理該學院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送審事項之複審、院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

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評會決審；院教評會備查之規章應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七條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掌理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有關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審議事項之初審。

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各學院如有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以推選出委員時或均已受推薦為委員，該性別委員仍不足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在此限。

校教評會委員經各學院依前項規定推選後，如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比例時，二位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應依其本職所屬學院以外加方式列入，如仍未補足性別比例時，再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

校教評會由第一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秘書。第一副校長出缺或未能出席時，依序由另一位副校長、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院長及各系（科、所、學位學程）

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但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院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擔任之。

各院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院教評會設置章程規定之。推選委員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推選之。

第十條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廿一人。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得包括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各級教評會委員無法繼續擔任時，應依各該級教評會委員產生辦法，選出新委員遞補之。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各級教評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該級教評會超然客觀立場。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須有其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由

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對第四條所列事項之審查，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但校教評會審議長期聘任案應採反表決之方式，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示反對，該長期聘任案，即不成立。

前項出席委員之人數不包含應行迴避委員之人數。

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除教師初聘案件外，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審議事項，如須提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

第十七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如有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其相關事項之評審，得併入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比照教師辦理。

前項研究人員得參與各級教評會委員之推選。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相關評審事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程序由各該單位比照本辦法有關係（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複審由相關單位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其設置章程與評審準則比照學院定之；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第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評審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屆委員委員名單

職稱	姓名	備註
委員 兼召集人	張國恩	校長
委員 兼資金運作組組長	鄭志富	副校長
委員 兼學雜費審議小組組長	林磐聳	副校長
委員 兼企劃組組長	吳正己	教務長
委員 兼綜合業務組組長	溫良財	總務長
委員	林安邦	主任秘書
委員	宋曜廷	研發長
委員	許添明	不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教育學系
委員	顏瑞芳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國文學系
委員	邱美虹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科學教育研究所
委員	鄧成連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美術學系
委員	楊啟榮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機電科技學系
委員	朱文增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委員	蔡錫濤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委員	賴慧文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管理研究所

備註：委員任期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訂對照表（草案）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 、 、 、</p> <p>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u>副研發長一人</u>、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及<u>貴重儀器中心</u>，各置主任一人，<u>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u>；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 、 、 、</p> <p>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1. 鑑於學校研究發展業務日益繁重，各校研究發展處組織編制大都設有副研發長乙職(詳見附件-各校研發處組織人員編制一覽表)，為強化本校研究發展業務，擬於本處組織編制增設副研發長一人。</p> <p>2. 請參閱貴重儀器中心設立背景說明。</p>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u>副研發長</u>、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p>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p>	<p>第二十一條行政會議成員加列<u>副研發長</u>。</p>
<p>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u>副研發長</u>、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p>	<p>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p>	<p>第二十五條相關研究發展會議成員加列<u>副研發長</u>。</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組成之。</p>	<p>圖書館館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組成之。</p>	
<p>第三十六條 、、、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u>副研發長</u>由校長聘請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第三十六條 、、、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 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加列<u>副研發長</u></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修訂草案）

教育部 85 年 6 月 28 日台 85 師二字第 85044128 號函核定
本大學 85 年 7 月 18 日 85 師大人字第 3904 號函發布
考試院 85 年 11 月 1 日 85 考台銓法三字第 1355438 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第 6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條文
教育部 86 年 11 月 26 日台 86 師二字第 86138036 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 6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87 年 5 月 14 日台 87 師二字第 87050444 號函修正核定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及第 54 條條文
考試院 87 年 8 月 12 日 87 考台銓法三字第 1660189 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5 條條文
教育部 87 年 11 月 4 日台 87 師二字第 87114106 號函核定
考試院 87 年 12 月 18 日 87 考台銓法三字第 1703394 號函核備
本大學第 7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88 年 2 月 22 日台 88 師二字第 88016655 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 7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7 條及第 56 條條文
教育部 88 年 11 月 2 日台 88 師二字第 88137595 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及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89 年 3 月 28 日台 89 師二字第 89033861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58 條修正條文
本大學 89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89 年 12 月 1 日台（89）師（二）字第 89155034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0 年 6 月 13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及同年 7 月 9 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及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90 年 9 月 6 日台（90）師（二）字第 9010448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0 年 10 月 24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3 日台（90）師（二）字第 9016729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1 年 6 月 12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36 條及第 46 條條文
教育部 91 年 7 月 1 日台（91）師（二）字第 91089978 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 91 年 6 月 12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92 年 3 月 24 日台中（二）字第 0920032347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2 年 6 月 11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及第 31 條條文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20099541 號函核定第 7 條條文、92 年 11 月 18 日台中（二）字第 0920016790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文
本大學 93 年 6 月 9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36 條及第 37 條條文
教育部 93 年 7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30085552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4 年 6 月 8 日第 9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5 條、第 28 條、第 36 條及第 45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7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09747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4 年 11 月 30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2788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 月 4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第 56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7 月 11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9759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 月 4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8、9、11 條之 1、13、16、17、21、22、23、24、25、27、
28、38、41、43、45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43206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32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70293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95 年 11 月 12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96 年 1 月 17 日第 97 次校務
會議、96 年 1 月 31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1、2、4、5、7、8、9、13、14、15、16、17、18、21、
22、23、24、25、26、26-1、27、28、31、33、36、38、41、42、43、44、45、52、58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87322 號函及 96 年 7 月 17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08495 號函修正核
定
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6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633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7、21、22、25、41 條條文
本大學 96 年 1 月 31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及 96 年 11 月 7 日第 98 次校務會
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11、13、16、17、21、29、33、34、35、36、37、38、45、55、56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2 月 13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0993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7 年 1 月 9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及 97 年 1 月 30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17、21、22、23、
24、25、26、26-1、36、4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3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8122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7 年 6 月 18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
及學位學程設置表」、第 9、10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58507 號函及 97 年 8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66859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7 年 11 月 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91372 號函核備，另修正核備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本大學 98 年 1 月 7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
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98 年 2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26232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8 年 6 月 10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
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235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9 年 6 月 23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 條條文
教育部 99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40444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9 年 6 月 23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
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55635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區分為校本部、公館校區及林口校區。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培育健全師資、造就專業人才、宏揚歷史文化暨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 四 條 本大學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工作。本大學對於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組 織

第 五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第 六 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副校長為二人時，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第一副校長。

第 七 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詳如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前項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同一學院內，在課程設計及人才規劃方面具有密切關聯之系所，或既有系所在發展上有需要者，得組成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本校得就系所中著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

第 八 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事務。各學院各置秘書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得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第 九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進修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進修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

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場地管理、出納、營繕、保管、採購、環境安全衛生、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經營管理、出納、營繕、保管、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駐衛警察隊。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其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四組。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服務、校史經營等六組及一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數位科技推廣、應用研發五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

員、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九、教學發展中心：掌理本校教師專業發展，學生學習促進及教學資源協調整合等有關事項。設綜合企畫、教師專業發展及學生學習促進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一、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分第一、二、三組辦事，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十二、公共關係室：掌理公共關係、校友服務、募款工作之聯繫與協調等事項。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

十三、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四、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圖書館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中心：

- 一、國語教學中心
- 二、科學教育中心
- 三、特殊教育中心
- 四、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五、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學院，辦理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及其他與學院有關之規定。

進修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大學設僑生先修部，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僑生先修課程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附屬學校及幼稚園，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其組織規程及

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等單位及附屬機構。其中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法規委員會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職員甄審委員會
-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
- 十、學校衛生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所定單位之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職員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醫事人員為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已進用之該類人員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上開辦法原規定辦理。

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及醫事人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第一項、第二項相關進用規定之限制；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另訂之。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 三、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國際事務及其他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
-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必要時得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軍訓教官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及各處組長應列席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為原則，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出席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

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前項各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其組織章則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得視需要成立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成員由校務會議推選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行政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會計主任、學生代表等組成之。

總務會議之下設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駐衛警人事評審小組及員工消費合作社，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重要事項。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務會議由該學系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學科設科務會議，科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科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科務事項。科務會議由該學科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本大學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所務事項。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程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事項。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由該學程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系系務會議、各學科科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及各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分設館務、部務、室務、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會議，各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之有關事項。館務、部務、室務、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會議由該單位全體人員組成之。

各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發展改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所列各項會議得由各該單位訂定會議章則，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產生及任期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組織之具體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之。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全校專任講師

以上教師，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獲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續聘及解聘相關事務，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辦理。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已確定不續聘）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校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附屬機構等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該學院循民主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本大學各學院如有六個以上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該學院教授，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設有副院長之學院，院長因故去職時，應重新遴選，新任院長選出到任前，由副院長代理；未設副院長之學院，由校長召集院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學科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由各系、科、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

新設立之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學系、學科、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召集系、科、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 二、學系主任、學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 二、總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及各類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
- 三、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 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

第三十七條 學術單位主管一任為二年或三年，得連選連任，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副院長之任期與院長相同。

各級行政主管（含副主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任期以四年為原則，一年一聘，續聘時總任期至多以八年為限。

第五章 教職人員之分級及任用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原則。

本大學為羅致傑出人才並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學或研究有卓越成就之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為促進學術交流及加強教學研究工作，得延聘合聘教師；其延聘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各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等相關事宜。

本大學得視需要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得視教學研究之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名額以不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十條 本大學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義務處理等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三級。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院長及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廿一人，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委員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得包括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校、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國際與僑教學院及學科奉核定設立起四年內院教評會委員，由院長及各系、科、所推選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科教評會，科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科專任教師就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推選產生委員，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學院及學科教評會委員中得包括學院、學科以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三年內應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

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大學為提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應定期進行教師評鑑；教師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系、科、所、學位學程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令規定審議通過後得延長服務一年，屆滿得推薦再延，最多延至七十歲止。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評鑑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之職員，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處、院、系、科、所、學位學程、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等主管，視其編制及需要提請校長任用之。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法律專業人員、教師組織代表、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之講座、專業技術人員、助教及兼任教師之聘任，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比照本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學生之修業及自治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分為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博士班學生。碩、博士班學生合稱研究生。其學生資格之取得，均須經公開招生方式錄取後始得入學。

前項公開招生辦法由本大學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大學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修業期限，大學部以四年為原則，研究所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大學部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其修業年限。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碩士班學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於修完一年級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

- 前二項由本大學訂定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 第五十條 本大學大學部學生分公費生與自費生，其權利與義務依有關法令及本大學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大學部學生得選本大學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其辦法由本大學訂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大學部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由本大學分別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前二項學生應修學分數及取得學位之規定，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原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學則之規定。
本大學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治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由本大學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大學學生最高自治組織。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擬訂，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之選舉及學生會各項籌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籌備小組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自治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本大學學生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對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十九至二十五人組成之，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其組織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本大學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七至十三人，其產生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代表參與其他相關會議之方式另於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視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需要，得設分部。其辦法由本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學 院	學 系 (學 科)	研 究 所
教育學院	<p>(一) 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三) 社會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p> <p> 【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餐旅管理與教育組</p> <p>(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七)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碩士班)</p> <p>(三) 復健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p> <p>(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p> <p>(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p>
文學院	<p>(一) 國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英語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 【碩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p> <p> 【博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p> <p>(三) 歷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四) 地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一) 翻譯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p> <p>(三) 臺灣史研究所 (碩士班)</p>
理學院	<p>(一) 數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一) 科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p>

學 院	學 系 (學 科)	研 究 所
	班) (二) 物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化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地球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環境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三) 光電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四)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藝術學院	(一) 美術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國畫組、西畫組、設計組 (二) 視覺設計學系	(一) 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二) 藝術史研究所 (碩士班)
科技學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室內設計組 (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科技教育組、人力資源組、網路教學組 (三) 圖文傳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四) 機電科技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五)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 體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運動競技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一)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二) 運動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國際與僑教學院	(一) 應用華語文學系 (二) 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 (三) 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 (四) 華語文學科 (五) 外語學科	(一)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 (二) 國際漢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碩士班)

學 院	學 系 (學 科)	研 究 所
	(六) 人文社會學科 (七) 數理學科	(四)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音樂學院	(一) 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博士班分組】 音樂學組、音樂教育組、表演藝術組、作曲組 (二)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對內招生)	(一) 民族音樂研究所 (碩士班) (二) 表演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管理學院	(一) 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一) 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二) 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 (碩士班) (三) 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社會科學學院		(一) 政治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大眾傳播研究所 (碩士班) (三)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碩士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名譽教授被提名或推薦資格應為本校或國內外大學退休教授，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或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或優等（甲等）獎（含核發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者。 四、國內外公認其學術及聲望卓著者。</p> <p><u>依前項第四款提名或推薦者，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教評會召集人將其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及學術資格認定，作為校教評會審議參考。</u></p>	<p>第二條 名譽教授被提名或推薦資格應為本校或國內外大學退休教授，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或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或優等（甲等）獎（含核發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者。 四、國內外公認其學術及聲望卓著者。</p>	<p>依 99 年 5 月 26 日本校第 242 次教評會決議：「有關名譽教授、講座教授等資格認定，授權校教評會送外審，並修正相關辦法」辦理，爰增訂第 2 項規定。</p>
<p>第四條 名譽教授得授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惟如有授課事實，仍須受本校聘任兼任教師相關規定之規範。</p>	<p>第四條 名譽教授得授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u>惟如有授課事實，仍須受本校聘任兼任教師相關規定之規範。</u></p>	<p>一、刪除「惟如有授課事實，仍須受本校聘任兼任教師相關規定之規範」文字。</p> <p>二、為禮遇尊崇名譽教授，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邀請名譽教授兼課，無需再提教評會審議。若有支領鐘點費者，仍須依行政程序簽請核定。</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修正草案）

本校 88 年 6 月 30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本校 93 年 1 月 7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本校 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條文

本校 98 年 12 月 30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第 6 條條文

本校 99 年 1 月 20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01234 號函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致予名譽教授榮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名譽教授被提名或推薦資格應為本校或國內外大學退休教授，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或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或優等（甲等）獎（含核發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者。
 - 四、國內外公認其學術及聲望卓著者。
- 依前項第四款提名或推薦者，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教評會召集人將其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及學術資格認定，作為校教評會審議參考。
- 第三條 名譽教授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視實際需要提名，或本校教授二十人以上連署向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推薦，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同意及校教評會決議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 第四條 名譽教授得授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惟如有授課事實，仍須受本校聘任兼任教師相關規定之規範。~~
- 第五條 名譽教授若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經本校教評會決議，撤銷所授予之榮銜。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p> <p>教師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自教、職員中提名，職工代表由校長分別自職員及工友中提名，學生代表分別由學生會及僑生先修部<u>學生會依程序</u>學生活動中心提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p> <p>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p> <p>教師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自教、職員中提名，職工代表由校長分別自職員及工友中提名，學生代表分別由學生會及僑生先修部<u>學生活動中心</u>提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p> <p>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僑生先修部表示學生活動中心業已裁撤，爰擬刪除。</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u>秘書室</u>承辦，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u>相關業務指定</u>專人負責。</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事務由<u>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及僑生先修部學輔室</u>承辦，<u>學務處並應</u>指定專人負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業於本(99)年 8 月自學務處交接予秘書室承辦，爰配合修正本條文，以符實際。 2. 依教育部台訓(三)字第 0990158324 號函示，建議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或具整合校務功能之行政主管擔任，爰配合辦理修正本條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94 年 11 月 30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95 年 06 月 07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
- 教師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自教、職員中提名，職工代表由校長分別自職員及工友中提名，學生代表分別由學生會及僑生先修部學生會依程序學生活動中心提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 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五條 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佐理會務，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但遇有重大事件或經委員五人以上之請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
-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就應受理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成立調查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教育、活動、空間等各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秘書室承辦，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相關業務指定專人負責。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之。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屆委員名單
改聘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委員	于 湘 玫	女	學生會代表 - 學生會幹部
委員	楊 程 琇	女	學生會代表 - 學生會幹部
委員	湯 韻 馨	女	學生會代表 - 僑生先修部學生會會長